

协议标题	【惠州市惠阳区综治中心工作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协议		
采购计划备案 编号	441303-2024-00623	预算金额	4,801,100.00 元
甲方名称：中共惠州市惠阳区委政法委员会（委托人） 乙方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受托人） 甲方授权代表：罗凌宇 乙方授权代表：政府采购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752-3379611 联系电话：0752-3911987 根据国家十四部委联合颁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第 39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16 条的规定，乙方受甲方的委托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41303-2024-00623 （二）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综治中心工作平台建设项目 （三）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预算金额：4,801,1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委托采购材料来编制、发布采购文件，采购预算达到公开招标数额并按公开招标实施采购的，甲方通过乙方的交易系统审核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按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采购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期间如因甲方原因需要澄清变更的，需甲方书面确认。采购信息公告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三）甲方应当公布质疑受理的联系人、地址、电话。如有质疑，根据需要，甲方可以视情况委托乙方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出具报告协助甲方质疑答复。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完成质疑答复。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人，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应按《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执行。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采购需求（含评分标准、合同），采购需求的格式应符合乙方电子交易规范的格式。 （三）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需要监督采购全过程，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需要派出本单位在编人员与乙方对接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四）甲方需要向财政部门核准依法采购的有关审批事项，并向乙方提供财政部门对采购项目进行核准的有关审批文件。 （五）招标公告公布甲方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甲方需确认合法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及开标时间，甲方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及按采购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在开标评标中执行的采购程序提出的询问和质疑，负责受理和答复公民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及按采购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在开标评标中执行的采购程序提出的信访和举报。			

(六)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场所服务,在乙方见证下,使用乙方账号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抽取专家系统(终端)进行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含谈判、询价、磋商、预审小组)(简称评标委员会),解密后打印好名单。

(七) 如果采购方式为招标方式的,甲方需派出一名采购人代表参与开标;派出一名或以上人员全权代表甲方在评标之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资格并出具审查结果;满足评标条件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合法人数派出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果采购方式为非招标方式的,甲方需派出一名采购人代表参与开标;派出一名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能参加开标。

(八) 甲方按照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后由乙方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九) 如果重新组织或终止招标(谈判或询价)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需要书面向乙方出具重新组织或终止政府采购活动的函告文件。

(十)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1号)规定,异地评标评审的专家需要提前到达评标评审地点住宿或评标评审结束后住宿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支付。

(十一) 甲方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上传至政府采购系统备案及公告。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按甲方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最终确认的采购需求书(含评分标准、合同等)编制采购文件。

(二) 乙方按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采购文件发布招标公告。

(三) 乙方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规定由乙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执行的采购程序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受理和答复公民对采购文件规定由乙方在开标评标中执行的采购程序提出的信访、举报。

(四) 乙方提供采购委托配套事项的咨询服务、培训服务。

(五) 乙方对交易环节产生的采购档案予以保存。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终止

自采购结果质疑有效期结束起或发布中标公告后,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已由双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委托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条 有关费用

根据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乙方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通过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